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契據之公告(「該等契據公告」)；(i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及(iv)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偉祿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對Win Dynamic發出非正審強制令之公告(「偉祿五月十一日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契據公告、要約文件及偉祿五月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申請非正審強制令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偉祿就WD所得款項所提出對Win Dynamic發出非正審強制令之申請(「申請」)已於法院進行聆訊。於聽取雙方陳詞後，法院將申請押後至待定日期以進行實質性辯論(「押後聆訊日期」)，而偉祿將於法院確定押後聆訊日期後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於聆訊結束時，法院授出過渡性臨時禁制令，有關禁制令將一直生效以待就申請作出實質性裁定，其限制Win Dynamic(其中包括)：

- (a) 將其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移出香港，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亦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其單獨或共同擁有，但以WD所得款項價值為限，或

(b) 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或減少其任何資產之價值，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位於香港境內、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亦不論Win Dynamic是否宣稱對有關資產擁有實益權益，但以WD所得款項價值為限。

偉祿將於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偉祿股東及公眾有關申請及押後聆訊日期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偉祿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偉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偉祿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